

道路改善工程

撮要

1. 香港的道路使用率之高，是全球之最。政府須不斷檢討及發展道路網絡，以配合日後發展的需要。這方面的工作除涉及建造新路外，還包括改善現有道路網絡，例如擴闊路面及 / 或重新定線(下稱道路改善工程)。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期間，路政署完成了八份主要道路改善工程合約，總值 27.5 億元。

管理道路改善工程合約

2. *道路改善工程合約的完成* 進行道路改善工程通常要臨時封閉行車線，因此，若工程久久仍未完工，實屬不宜。大幅變更合約工程亦不可取，因為成本及時間都會受到影響。在審計署選取審查的八份道路改善工程合約當中，七份的合約期均有延長(因天氣惡劣而延長的時間沒有計算在內)，當中五份的合約期延長超過六個月。路政署亦已支付及 / 或評估六份合約逾期完工的費用。影響施工進度的主要原因，包括工程變更、未經標明的地下公用設施、無法預知的地質狀況，以及其他因素如實施臨時交通安排的限制。審計署建議，路政署署長應繼續致力檢討道路改善工程的規劃、合約擬備及工程管理，盡量減少發出大量合約工程變更定單及其後在施工期間批准延長完工時間的需要。

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

3. 為進行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而批出的合約(即合約 A)，原定合約完工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日。合約 A 工程在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核實大致完工，而合約期亦推後至完工當日。路政署向承建商 A 支付了 8,430 萬元逾期完工的預算費用。批准

延長完工時間的主要原因，包括進行行車橋打樁工程時遇到困難，以及增加道路重建工程。

4. **打樁工程施工時遇到的困難** 合約 A 建造行車橋鑽孔樁的主要工程，須鑿開打樁時遇到的地下障礙，以及把鑽孔樁打進基岩作承口。施工期間，發現地下障礙及承口的工料數量遠高於合約 A 原定的工料數量，令合約整體延誤。路政署須批准承建商 A 延長完工時間，並支付逾期完工的費用。審計署建議，路政署署長應考慮加強工地勘測的工作，盡量在招標前取得地質狀況全面而準確的資料。

5. **增加道路重建工程** 二零零零年七月，承建商 A 獲指示重建全部行車線，代替在排水渠及隔音屏障基座上面進行局部的排水渠修復工程，以減少日後維修問題。施工期間，發現某些地點現有的路面水平低於設計路面水平。出現偏差的原因，最可能是因為現有行車道在繪成已建工程圖則後出現沉降所致。承建商 A 獲指示進行新建路面工程，以消除兩個路面水平之間的差距。結果，新建路面工程數量因而增加，以致影響施工進度。審計署建議，路政署署長應審慎檢討路政署的監控程序，確保招標前能定出主要設計要求，以及加強工地測量工作，盡量先核實已建工程圖則中所示的路面水平，然後才採用這些資料進行設計。

屯門公路改善工程

6. 為進行屯門公路改善工程而批出的合約(即合約 B)，原定合約完工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合約 B 工程在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核實大致完工，合約期亦推後至完工當日。路政署向承建商 B 支付了 3,210 萬元逾期完工及工程受阻的費用。批出的延長完工時間當中，大多涉及增補的斜坡鞏固工程及鋼筋土牆工程。

7. **增補的斜坡鞏固工程和鋼筋土牆工程** 合約 B 須進行大量岩土工程，例如挖土及鞏固斜坡。挖掘工程展開後，發現地質的預計狀況與實際狀況(花崗岩的類別及基岩面的深度)相差甚遠，以致其後須發出多份工程變更定單，進行增補的斜坡鞏固及鋼筋土牆工程。結果，為了完成工程，路政署須批准承建商 B

延長完工時間，並須支付逾期完工及工程受阻的費用。審計署建議，路政署署長應加強工地勘測的工作，盡量在招標前取得地質狀況全面而準確的資料，即如第 4 段的建議一樣。

受託進行的水管工程

8. 為進行薄扶林道與沙宣道交界的道路改善工程而批出的合約(即合約 C)，原定合約完工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三日。合約 C 工程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核實大致完工，合約期亦推後至完工當日。根據評估，承建商 C 就批准的延長完工時間可獲 1,630 萬元逾期完工的費用。批出的延長完工時間當中，部分涉及受水務署所託進行的水管工程，施工項目包括拆除石棉水泥水管。

9. **拆除石棉水泥水管** 工程在一九九八年八月招標，當時招標圖則標明須更換的水管的位置。該圖則是根據水務署提供的記錄圖則繪成，並無指明有關水管用石棉水泥製造。施工期間，發現工地範圍內有用石棉水泥製造的水管；這類水管一旦外露就容易爆裂。清拆石棉水泥水管前，要暫停施工。為確保瑪麗醫院供水不致中斷，在拆除石棉水泥水管前，必須為現有的水管網絡進行大規模的臨時改道工程。合約工程進度因而受阻。路政署最終須批准延長完工時間，並向承建商 C 支付逾期完工的費用。審計署建議，路政署署長應加強諮詢相關部門，在招標前確定受託工程是否需要某些特定的施工要求。

增補的公用設施工程

10. 為進行域多利道改善工程而批出的合約(即合約 D)，原定合約完工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六月九日。合約 D 工程在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核實大致完工。批出的延長完工時間當中，大多涉及數碼港發展計劃公用設施的安裝工程。根據評估，承建商 D 可獲 850 萬元逾期完工的費用。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尚待批准的延長完工時間仍在評估中。

11. **數碼港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工程** 合約 D 動工後出現各種難以預知的情況，例如地質狀況惡劣及地下公用設施資料不

詳，施工進度因而受影響。二零零一年十月，路政署定出加快措施，務求把工程提前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初完工。據路政署表示，加快措施正要實行之際，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中，為配合數碼港啓用，於是加入新的施工要求，進行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工程。由於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工程必須優先處理，原定的加快工程的進度嚴重受阻。合約 D 工程最終在二零零二年十月完工。審計署建議，路政署署長應在招標前先進行足夠的勘測，以確定地下公用設施的資料，以及應在招標前採取積極行動與公用設施機構及政府部門／決策局聯絡，盡量確定特定的施工要求。

當局的回應

12. 當局接納審計署的建議。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